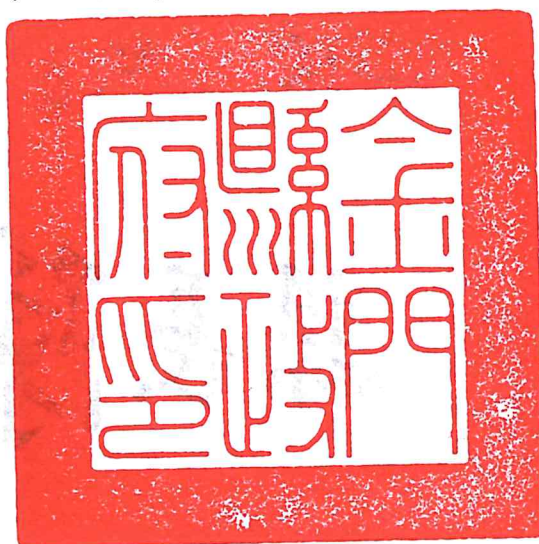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保字第11300486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警察局為辦理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守望相助隊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警察局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「作業要點」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案資訊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。
- (二)補助對象：「作業要點」第參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補助項目及金額：「作業要點」第伍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申請及審核方式：「作業要點」第柒點規定辦理。
- (五)其他：詳「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金門縣警察局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各1份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